

同一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对其相同品目或者相同类别的货物和服务进行拆分，以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个别中央单位有能力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的，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严禁在招标文件中列歧视性条款，不得提出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过高的资质和业绩要求，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引导或干预评标。中央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财政部将不予支付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单一来源采购，加强专家论证管理，防止滥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确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中央单位要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做到采购、验收和项目使用单位相分离，严禁出现无故拖延和拒绝验收、不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等行为。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通知》要求中央单位要继续带头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采购正版软件以及采购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招标采购项目，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措施，载明对投标产品的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原则上国内产业已经成熟的产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数量较多的部门应建立本部门的专家复核制度，对所属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严格把关。中央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对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也要严格执行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采购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统筹安排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确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采购份额、评

审优惠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情况。

《通知》还要求各中央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力度，明确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内部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强化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申报、批量集中采购以及政策功能实施等工作的执行和管理。要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等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时验收采购产品。财政部将加强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与审计、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开展对政府采购（含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逐步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并针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 声明：

# 关于防止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 虚假办班办会的郑重声明

近期发现有人伪造公章，冒用“中国财政杂志社”名义在各地举办各种收费性质的培训班，用违法手段敛取钱财，侵犯了我社的合法权益。在此郑重声明，我社自2009年起，从未举办过任何收费性质的培训班和会议，社会上凡是以“中国财政杂志社”或者“中国财政杂志社培训部”等名义举办的所有收费性质的培训班、进修班、研讨会等活动都属违法行为。希望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广大读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并欢迎举报，举报电话：010-88227113。

对于假冒我社名义的违法办班办会行为，我社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我社自身及广大读者、作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郑重声明！

中国财政杂志社

2012.5.3